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尤仁邦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14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73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緝字第16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開始再審。

其餘聲請(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5部分)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尤仁邦（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14號判決駁回上訴（下稱原確定判決），即認定聲請人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提起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4年5月28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所犯上開5罪，未有因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皆未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但聲請人運輸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係「陳曉微」，「陳曉微」販賣毒品一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04年度偵字第19169號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88號判處罪刑(如附表二所示)在案，本案確有因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陳曉微，應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01 二、謹按：

02 (一)再審法院就形式上審查，如認為合於法定再審要件，即應為
03 開始再審之裁定。

04 (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
05 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
06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
07 聲請再審，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該款之新
08 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
09 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同法第420
10 條第3項亦有明定。次按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指「應」免除其刑、

12 「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依據「免除其刑」及「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
14 刑判決之可能，是以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
16 因此，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免刑」之
17 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
19 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毒品
20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係指「應」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而言，對於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者，法院客觀
22 上亦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足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
23 之依據，是依上開說明，自得執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
24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前經原確定判決諭以運輸、販
27 賣第二級毒品罪，5罪（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各
28 處有期徒刑4年6月（1罪）、5年（3罪）、4年10月（1罪）確
29 定，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被告雖於102年8月22日原審
30 訊問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小薇』之
31 成年女子及『阿立』之成年男子，甚至於本院審理時供出綽

01 號『小薇』者即為陳曉微，要求本院追查共犯或正犯陳曉
02 微，…惟查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辦汪鵬秋違反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案件期間（101年3至5月間），發現汪鵬秋上手毒
04 品來源係被告，經查被告均於北部地區活動，所使用電話難
05 以追蹤，未能對被告實施通訊監察，經該分局合法通知未到
06 案，故於偵辦期間並無『小薇』及『阿立』等通聯譯文或相
07 關查獲資料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02年9月11日吉
08 警偵字第1020017532號函1份附卷可佐；至於被告所供上手
09 來源陳曉微部分，業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無
10 具體犯罪實據而予以結案，…有花蓮地檢署103年2月14日花
11 檢金勇102偵875字第02381號函1紙在卷可按，自無因被告供
12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有毒品條例第17
13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情，有原確定判決書在卷可憑。

14 (二)依聲請人所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88號判決書記
15 載，聲請人供稱其本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4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6 （犯罪時間101年5月14日上午10時40分許至101年5月18日凌
17 晨零時57分32秒之間）之毒品來源陳曉微，業經檢察官起
18 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88號判處罪刑如附
19 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8年（3
20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陳曉微不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21 107年4月25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395號駁回上訴確定在
22 案，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足見
23 聲請人所提供出本案販賣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陳曉
24 微之新證據，自形式上觀察交易毒品之時間、數量，符合毒
25 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確實有足以動搖
26 原有罪確定判決之可能，符合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
27 定之再審要件。是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
28 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應就此部分為准予開始再審之裁定。

29 (三)至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5部分，與附表二編號1至3所
30 示，自形式上觀察聲請人所犯附表一編號1運輸第二級毒品
31 之時間，與陳曉微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3與聲請人交易或共同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地點、價格及數量均不相同，難認二者有何因果關係。且就附表一編號5之交易時間、地點、交易價格及數量來看，亦與陳曉微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皆不同，聲請人所犯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5部分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中關於「因而查獲」之要件不洽，而無該條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基此，聲請人上開所提之「新證據」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5部分，聲請人徒憑此節主張此部分亦符合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容有誤會，本件再審之聲請關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5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關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應由本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至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5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35條第1項、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主文第1項開始再審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關於主文第2項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一：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14號刑事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對象	交易方式、價額	所犯法條及罪名	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及沒收	原確定
----	------	------	----	---------	---------	--------------	-----

							判決結果
1	運輸啟運 時間：10 1年4月下 旬某日凌 晨0時許 至1時許 間之某時	運輸啟運 地：○○ 市○○區 ○○山下 某7-11便 利商店	汪 鵬 秋	尤仁邦於101年4 月下旬某日凌晨 0時許至1時許間 之某時，與綽號 「阿龍」之吳磊 共同前往○○市 ○○區○○山區 某處，購買供己 施用之甲基安非 他命，吳磊要求 尤仁邦另購入甲 基安非他命4公 克以供轉讓予汪 鵬秋，由尤仁邦 在上開○○山區 某處向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綽號 「小薇」之成年 女子（下稱「小 薇」），以現金 交易之方式，以 不詳價格購入甲 基安非他命1公 克，及以賒欠之 方式，以新臺幣 （下同）10,000 元之代價，購入 甲基安非他命4 公克，「小薇」 將分裝成2包之 甲基安非他命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第4條第2 項之運輸 第二級毒 品罪及藥 事法第83 條第1項 之轉讓禁 藥罪	尤仁邦共 同運輸第 二級毒 品，處有 期徒刑肆 年陸月。	上 訴 駁 回

			公克及4公克各1包交付予尤仁邦，尤仁邦在上開○○山區山下某7-11便利商店前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將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交付予吳磊後，尤仁邦與吳磊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左列運輸啟運時間，自左列運輸啟運地啟程，由尤仁邦及吳磊先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攜帶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前往花蓮，於同日上午8、9時許，抵達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火車站前，與駕駛不詳車牌號碼之汪鵬秋及林柏青會合後，於左列運輸目的地及轉讓時間，在左列運輸目的地及轉讓地，由吳磊以原			
	運輸目的地及轉讓時間：101年4月下旬某日上午8、9時許	運輸目的地及轉讓時間：花蓮縣○○○○路某汽車旅館內				

				價10,000元之代價轉讓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予汪鵬秋，嗣尤仁邦、吳磊、汪鵬秋、林柏青4人前往花蓮縣○○○○街汪鵬秋友人劉賢明住處，等候汪鵬秋外出籌措現金，汪鵬秋於同日下午4、5時許，在上址劉賢明住處將現金10,000元予吳磊後，尤仁邦及吳磊旋搭乘火車返回○○市○○區，吳磊交付10,000元予尤仁邦，尤仁邦於同日晚間某時，交付10,000元予「小薇」。			
2	101年(起訴書誤載為102年，應予更正)5月14日上午10時40分許	桃園縣○○市○○路0段000號00樓尤仁邦租屋處	汪鵬秋	尤仁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01年5月14日上午8時44分36秒許、9時11分30秒許、9時47分37秒許、10時10分7秒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汪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尤仁邦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財物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沒	上訴駁回

				秋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取得聯繫並約定交易毒品事宜（內容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後，尤仁邦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以51,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1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汪鵬秋，汪鵬秋於101年5月15日上午8時40分許，匯款51,000元予尤仁邦。		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3	101年（起訴書誤載為102年，應予更正）5月15日下午3、4時許	○○縣○○火車站前某火鍋店	汪鵬秋	尤仁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1年5月15日下午1時12分21秒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汪鵬秋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取得聯繫並約定交易毒品事宜（內容詳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後，尤仁邦於左列時間，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尤仁邦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財物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	上訴駁回

				在左列地點，以45,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1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汪鵬秋，汪鵬秋於101年5月16日上午11時37分許，匯款45,000元予尤仁邦。		其財產抵償之。	
4	101年(起訴書誤載102年，應予更正)5月18日凌晨00時57分32秒許	○○縣○○火車站前某7-11便利商店	汪鵬秋	尤仁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01年5月18日凌晨0時39分38秒許、0時47分32秒許，持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汪鵬秋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取得聯繫並約定交易毒品事宜(內容詳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後，尤仁邦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以45,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1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汪鵬秋，汪鵬秋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尤仁邦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財物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上訴駁回

				示時間，在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地點，交付45,000元予尤仁邦。			
5	101年(起訴書誤載為102年，應予更正)5月19日上午7時許	桃園縣○○市○○路0段000號00樓尤仁邦租屋處	汪鵬秋	尤仁邦與吳磊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吳磊於102年5月18日晚間11時27分55秒、102年5月19日凌晨0時52分56秒，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汪鵬秋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取得聯繫，尤仁邦於102年5月19日凌晨1時19分37秒許、吳磊於102年5月19日凌晨1時30分34秒許、凌晨1時38分18秒許、凌晨3時15分20秒許、凌晨4時48分52秒許，持用謝智淳(是否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汪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尤仁邦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上訴駁回

01

				秋持用之000000 0000號行動電話 取得聯繫並約定 交易毒品事宜 (內容詳附表二 編號4所示之通 訊監察譯文內 容)後,尤仁邦 於左列時間,在 左列地點,以4 5,000元之價 格,販賣重量18 公克之甲基安非 他命1包與汪鵬 秋,汪鵬秋尚賒 欠45,000元。		
--	--	--	--	---	--	--

02

附表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88號刑事判決(被告陳曉微)

03

04

編號	犯罪事實(金額:新臺幣)	原審主文	臺灣高等法院主文
1	陳曉微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以臉書聊天功能與尤仁邦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於101年5月14日上午8至10時間之某時,在陳曉微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租屋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兩(約18.75公克)予尤仁邦,並約定尤仁邦應向其支付4萬5千元。尤仁於同年月15日將價金4萬5千元交陳曉微。	陳曉微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陳曉微、尤仁邦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雙方先以臉書聊天功能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陳曉微即於101年5月	陳曉微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原判決撤銷。 陳曉微共同販賣第二級

	15日下午3時前之某時，在上開○○市○○區○○街租屋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兩（約18.75公克）予尤仁邦，並約定販賣價金為4萬5千元。尤仁邦取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後，即於同日下午3、4時許，在○○縣○○火車站前某火鍋店，將該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汪鵬秋。汪鵬秋於翌日（16日）將價金4萬5千元匯給尤仁邦後，尤仁邦即於該日將4萬5千元交給陳曉微。	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曉微、尤仁邦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雙方先以臉書聊天功能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陳曉微即於101年5月17日某時，在上開○○市○○區○○街租屋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兩（約18.75公克）予尤仁邦，並約定販賣價金為4萬5千元，再由尤仁邦開車搭載陳曉微前往○○縣火車站前某便利商店前等候汪鵬秋。嗣於翌日（18日）凌晨零時57分許，汪鵬秋坐入尤仁邦所駕駛之小客車後，尤仁邦即將該甲基安非他命販賣給汪鵬秋。汪鵬秋於翌日（19日）將價金4萬5千元交給尤仁邦後，尤仁邦即於該日將4萬5千元交給陳曉微。	陳曉微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陳曉微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